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895.7—2000  
idt IEC 60364-7-704:1989

##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704节：施工和拆除场所的电气装置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of buildings—  
Part 7: Requirements for special installations or locations—  
Section 704: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site installations

2000-10-17 发布

2001-07-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60364-7-704:1989《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 704 节:施工和拆除场所的电气装置》及其第 1 次修改(1999)。

IEC 60364《建筑物电气装置》总标题下共分以下 7 个部分:

第 1 部分:范围、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 2 部分:定义

第 3 部分:一般特性的评估

第 4 部分:安全防护

第 5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第 6 部分:检验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本标准等同采用的是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中的第 704 节。

在 IEC 标准的原文中引用了 IEC 60439-4:1990《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四部分:对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ACS)的特殊要求》,但在 IEC 前言的引用标准中却没有列入此标准,在编制本标准中将此情况引入采用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机中电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宗恒、贺湘琨。

本标准 2000 年 10 月 17 日首次发布。

## IEC 前言

- 1) IEC 有关技术问题上的正式决议或协议,由特别关心这些问题的国家委员会组成的技术委员会制定,对所涉及的问题尽可能表达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 2)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标准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个国家委员会所接受。
- 3)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IEC 希望:所有国家委员会在其国内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在各自的国家规程中采用 IEC 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的国家规程之间,如有不一致处,尽可能在国家规程中明确指出。

## IEC 引言

本标准由 IEC 第 64 技术委员会:建筑物电气装置提出。

本标准的文本以下述文件为基础:

六月法	表决报告
64(CO)166	64(CO)177

在上表提及的表决报告中,可查到关于本标准的投票表决通过的全部资料。

本标准引用以下 IEC 出版物:

出版物 60364:建筑物电气装置;

60364-1:1972 第 1 部分:范围、目的和基本原则<sup>1]</sup>

60364-2:1970 第 2 部分:定义

60364-3:1977 第 3 部分:一般特性的评估

60364-4 第 4 部分:安全防护

60364-5 第 5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60364-6-61:1986 第 6 部分:检验 第 61 章:初检

60364-7-706:1983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和场所的要求 第 706 节 狹窄的可导电场所

60621-1:1987 严酷条件下户外场所的电气装置(包括露天矿和采石场)第 1 部分:范围和定义<sup>2]</sup>

## IEC 第 1 号修改文件序言

本修改由 IEC TC64:建筑物电气装置提出。

本标准的文本以下述文件为基础:

FDIS	表决报告
64/1048/FDIS	64/1063/RVD

在上表提及的表决报告中,可查到关于本修改的投票表决通过的全部投票资料。

---

采用说明:

1] 该标准的 1992 年版已被等同采用为国家标准 GB 16895.1—1997《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1 部分:范围、目的和基本原则》。

2] 该标准已被非等效采用为国家标准 GB 9089.1—1988《严酷条件下户外场所电气设施 术语和定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建筑物电气装置

### 第7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 第704节：施工和拆除场所的电气装置

GB 16895.7—2000  
idt IEC 60364-7-704:1989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of buildings—

Part 7: Requirements for special installations or locations—

Section 704: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site installations

#### 700.1 引言

第7部分的条款是用以补充、修改或取消IEC出版物60364其他部分中的一般要求。

在第7部分特定节号后面所加的编号对应于IEC出版物60364中章、节或条的编号。

凡未列出的IEC出版物60364的章、节或条的编号，则意味着这些条的一般要求在本节都是适用的。

#### 704 施工和拆除场所的电气装置

##### 704.1 适用范围

704.1.1 本节的特定要求适用于以下工程中的临时性电气装置：

新建筑物的施工工程；

现有建筑物的维修、改造、扩建或拆除工程；

公共设施工程；

土方工程；

其他类似工程。

本标准不适用于IEC出版物60621标准所涉及的电气装置或与露天采矿使用的设备有类似性质的其他电气装置。

建筑物的局部改造，例如扩建、大修或拆除，在其施工期间是类似于施工场所的，因此这类工程需按临时性电气装置的规定执行。

对于施工场所的行政管理设施（办公室、衣帽间、会议室、小卖部、餐厅、宿舍、厕所等），IEC出版物60364第1～第6部分中的通用规定都是适用的。

注：对于特殊地点，应有更严格的要求，例如，在狭窄的可导电场所，应符合第706节的规定。

704.1.5 在施工场所，固定安装的电气装置仅限于由主控制设备和基本保护电器组成的成套设备（见704.537）。

除根据第52章（布线系统）设计的部分外，在负荷侧的电气装置都要按移动装置考虑。

##### 704.3 一般特性的评估

###### 704.313 电源

704.313.1.3 电气设备应与向其供电的特定电源一致，并含有只连接到同一装置的器件，但控制或信